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梁志亮：

本院受理（2025）粤 0783 民初 788 号原告谭惠贞与被告梁志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一、被告梁志亮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700 元、利息 108 元以及后续利息（以 700 元为基数，从 2024 年 10 月 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年利率 3.85% 计算）给原告谭惠贞；

二、驳回原告谭惠贞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50 元（此款原告谭惠贞已预交），由梁志亮负担。原告谭惠贞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。被告梁志亮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50 元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